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司农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司农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司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司农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司农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

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所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2024年度,司农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2,253.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0,500.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19.61万元。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3,933.60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 独立性

司农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司农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司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司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